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18年12月12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赵学超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1、公司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1、公司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戚思胤、杨宁宁、张谦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